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0〕3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0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16号)，2020年，教育部继续实施中西部地方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与此同时，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教育行政部门也将首次开展高校访问学者互派工作，并印发了《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浙教办师〔2020〕5号)。为了做好这两项工作，结合我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访问学者选派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良好的

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已列入本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3.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工作安排

(一)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

1.信息发布(2020年5月5日-5月31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样表,供各高校查询和下载。

2.组织申报(2020年5月6日-5月18日)。各高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并将《一览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和《推荐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报送安徽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3.审核推荐(2020年5月19日-5月29日)。省教育厅将根据选派条件及申报材料 and 指标情况,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武汉中心。

4.终审公布(2020年6月2日-6月8日)。武汉中心审核推

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公布。

5. 志愿投递（2020年6月9日-6月20日）。武汉中心根据申请者访学志愿，将推荐材料投递到各接受学校。

6. 录取调剂（2020年5月21日-6月16日）。接受学校将推荐材料递交相关导师审核，并将情况以《录取登记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同时向申请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未录取材料返回武汉中心后，根据申请者志愿进行调剂。

7. 录取公布（2020年6月17日-6月29日）。武汉中心主页分批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8. 报到注册（2020年9月15日—10月30日）。接受学校要结合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报到注册时间或采取其他可行方式进行注册。访问学者报到注册后，接受学校将注册名单以《注册备案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核实汇总后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经审核同意后将资助经费核拨到接受学校。

（二）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选派工作

目前，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互派工作正在推进，待各省（市）接收高校确定后，再统筹安排。

三、选派名额

（一）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名额

教育部下达我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名额31名（含师范类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根据我省高校办学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本科高校可遴选推荐1-2名人选，高职院校遴

选推荐 1 名人选。其中师范类院校须推荐 1 名学科教学论人选。

（二）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名额

全省共选派 10 名人选，其中本科和高职院校各选派 5 名，人选从各校推荐的申报人选中产生。选派程序为，先遴选确定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再从其余申报人选中遴选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实施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既是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和加强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托国内高水平大学师资、设备及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优势，为我省高校培养学术（专业）带头人和学术（专业）骨干，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形式和有效途径。各高校要从本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出发，认真做好国内访问学者计划人选的选拔推荐以及对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取得预期成效。

2. 切实做好推荐遴选工作。各高校要设计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遴选机制，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人选进行遴选推荐。

3. 做好访问学者的管理工作。各高校要与接收学校建立良好的共管互动渠道，要为访问学者提供学习、生活便利条件；建立访问学者培训管理制度，落实好访问学者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制度。

4.各高校在访问学者计划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和安徽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

5.请各高校在2020年5月18日前将《推荐表》和《一览表》按有关要求报送安徽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联系人：易静、陈永红；联系电话：027-68752845；电子邮箱：gnfwxz@163.com；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校内梅园二路；邮编：430072。

安徽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田滋军、赵可彬；联系电话：0553-3869383；电子邮箱：304687673@qq.com；联系地址：芜湖市北京东路1号安徽师范大学中校区；邮政编码：241000。



(此件主动公开)